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建管 1080075882B▲制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04
人訓 1080079506▲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	10
農漁 1080078912A▲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10
社福 1080074081B▲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10
建管 1080068392A▲訂定「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10
教設 1080072777A▲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2
教終 1080079490▲預告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草案	16
人任 1080065798▲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 表」	17

◎ 政 令 ◎

地用 1080076144▲訂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 點」	20
人福 1080079915▲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	

【接次頁】

【承前頁】

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 難部分）	21
主會 1080079922▲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 工表」	21
主歲 1080072088▲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9 年度預 算案起適用	22
主會 1080073092▲函轉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 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3 月 28 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 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 項處理原則」	22
教特 1080067845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 業要點」	22
行研 1080072584▲訂定「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暨修正「花 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南區 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25

◎ 公 告 ◎

社勞 1080080427A▲公示送達 DUONG VAN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80080427B▲公示送達 TRAN HOANG V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80080427C▲公示送達 NGUYEN THI YEN NH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80080427D▲公示送達 NGUYEN THE TH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9
社勞 1080080427E▲公示送達 LUU THANH TR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9
社勞 1080079835A▲公示送達 LUONG VAN D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29
社勞 1080079835B▲公示送達 NGUYEN THI VU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30
農政 108007609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四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 30
授農防 1080074147A▲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 31
社福 1080076362▲公示送達黃玉瑾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 32
環空 1080072069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 32
建管 1080063675B▲公告陳郁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 33
文資 1080080998A▲預告「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 34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75882B 號

制定「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附「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第 三 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六、經本府認定為重大開發計畫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建設處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建設處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建設處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建設處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建設處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執照正本。
 -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建設處指定應檢附書件。
-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 六、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第七條 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配筋勘驗、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者，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建設處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 二、必要時本府可增加指定勘驗或抽驗。

建設處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第八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二十一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十四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採用雙層模板施作者，應檢附經由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文件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送建設處備查後，得依所報備各層施工間期縮短工程勘驗時間。

前項混凝土抗壓試驗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該實驗室認可編號、建造執照號碼、取樣人、會壓人員及其他認證體系規定之事項，並經報告簽署人及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別，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檢討安全無虞者，應預先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最小勘驗間期，並依內容依序申報進度勘驗。

採用特殊工法者，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提出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並檢附經建設處認可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審查認可之證明文件，依施工計畫書載明縮短進度申報間期。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或因颱風地震等災害緊急澆置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

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

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承造人補辦申報勘驗進度時，應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

領有雜項執照且非供人穿越使用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建設處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建設處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建設處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建設處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向建設處繳納。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於基地內設置工寮或臨時廁所時，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或其他有效之

處理措施。

第十三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依本府公告之型式設置。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
 -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建設處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公尺以上。
 -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建設處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建設處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第十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重要道路或行人擁擠地區，其使用道路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重要道路及行人擁擠地區，由建設處公告之。

第十七條 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材料應為鋼鐵料或其他金屬料，並應堅固安全美觀。其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其頂面應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接道路側面應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建設處核准者，其寬度不在此限。

二、在人行道設置安全走廊者，其外沿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

三、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其供車輛進出口處應鋪設厚度九公釐以上之鋼板。

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第十八條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復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者，應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地下室開挖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工地，須設置固定沖洗設備。

進出建築工程基地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

建築物施工場所，因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並待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

第二十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第二十一條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外，並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

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之公共設施，承造人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斷話或火警等情形。

第二十四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建設處備查。

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 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建設處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 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第二十五條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承造人應立即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

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 4 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本府「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建設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建設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7950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並自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243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78912A 號

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附「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74081B 號

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68392A 號

訂定「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附「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類	別		單位	單價 (元)	
建 築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構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造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 鋼鐵且未以其他 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改良 及 雜 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排 水 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深度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深度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區 別	金 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三十萬元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構 造 別	規 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造、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七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鐵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	

第 五 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072777A 號
---------	--

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附「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五十一人以上之學校），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二、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並改制為分校或分班

（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含）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改制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

（二）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

三、分校、分班停辦併入本校

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

第四條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職員、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

一、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召開「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

三、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或分校)停辦前，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第六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

一、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

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教師：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 (三) 職員（含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年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 (四) 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
- (五)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

二、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

- (一) 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
- (二) 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
- (三) 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
- (四) 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五) 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三、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

- (一) 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
- (二) 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 原校停辦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

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

第七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評估指標

區分	分數					學校填寫分數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學生數	46 人以上	36-45 人	26-35 人	16-25 人	15 人以下		
	2. 未來五年學生數趨勢	逐年遞增	有增有減但增多於減	穩定	有增有減但減多於增	逐年遞減		
	3. 距最近公立學校距離	7 公里以上	5 公里以上未達 7 公里	3 公里以上未達 5 公里	1 公里以上未達 3 公里	未達 1 公里		
	4.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或交通車接送			無配合上下學時間之車班或交通車		有配合上下學時間之車班或交通車		
	5.校齡	81 年以上	61-80 年	41-60 年	21-40 年	20 年以下		
	6.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屋齡	5 年以內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0 年以上		
合計總分								
以下請填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國中							
	2.該鄉鎮只有一所國小							
	3.裁併校後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							
	4.距離鄰近學校 20 公里以上							

說明：1.依戶政單位未來 5 年內統計適齡就學人數之總增減數作評量指標。

2.請正確填寫表格內容（如有不實，相關人員需承負責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審查委員：

附表二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交通費及保險費補助一覽表

裁撤學校與併入學校之距離	補助金額（新臺幣）
未滿 5 公里	800 元/人月 一年以 9 個月計，最高補助 7,200 元
5 公里（含）以上未滿 10 公里	1,500 元/人月 一年以 9 個月計，最高補助 13,500 元
10 公里（含）以上	3,000 元/人月 一年以 9 個月計，最高補助 27,000 元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079490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

主旨：預告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草案，請協助刊登縣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法暨本府 108 年 3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39553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草案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本府依所掌業務性質並衡酌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公告「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規定	說明
主旨：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〇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二、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素，對於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

	本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
--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65798 號
----------------	---

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四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稅 務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單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配置
本局	局 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 核 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土地稅科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〇
	稽 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稅 財 科 產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法務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企劃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資訊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玉里分局	分局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事室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備 考	法務科減列助理稅務員 1 名。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80076144 號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顏秘書長新章、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於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檢附「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案件審議作業，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設置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案件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單位）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地政處處長。
 - （二）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三) 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 本府觀光處處長。
- (五)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六)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七) 經濟部水利署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小組幕僚業務，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惟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之人或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並列入出席人數。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相關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會議。
- 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079915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27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80079922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05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072088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9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1 日主預字第 1080100801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80073092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3 月 28 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565510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9490 號函再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7845B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 (一) 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 (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在兩週工作八十四小時原則下，自行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開辦一小時之本服務；教保員之補休，不得影響正常上班時間，但開辦二小時課後留園之園所，得請領一小時鐘點費。
- (四)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 (2)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寒假得停托三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 (六)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至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 (七)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 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

-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五) 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

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 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課後留園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二)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三) 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

(四) 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

(六)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

(一) 學期中課後留園：

1、鐘點費：每鐘點四百元。

2、每人收費額：鐘點費乘以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二) 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標準計收。)

六、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 鐘點費以每鐘點四百元計算，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 行政費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限水電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百分之十。(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三) 行政費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雜支、水電及行政人員加班費等費用。

(四) 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各園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物品，並於該學年內支用完畢。倘仍有餘款，應依比例退還家長。

七、公立幼兒園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園報本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

九、辦理本服務認真負責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予獎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列入相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校長年度考核事項；已領取鐘點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則不得獎勵。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072584 號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本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本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暨修正「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本縣北區四鄉市（花蓮、吉安、新城、秀林）民眾意見溝通，了解民意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縣政建設，特設置「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三、本中心設置地點：本府縣政服務中心（暫並用）。

四、本中心服務轄區：本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

五、本中心人員之配置，係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一）置主任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及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二）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協辦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三）置服務員若干人，視地方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人員派駐，受理服務轄區內民眾申請或陳情案件。

（四）置志工若干人，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敦聘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六、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含人民申請案久未核復或逾限之查詢、催辦）。

（二）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及列管。

（三）環境保護之推廣與協助。

（四）縣政業務諮詢。

（五）急難救助、救濟事項及本縣縣民之就業媒合。

（六）法律諮詢服務（含消費爭議諮詢）。

（七）各種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填表說明範例之提供及代書寫等事項。

（八）本縣觀光旅遊資料之提供。

（九）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

七、本中心服務時間：比照本府員工上班時間。

八、民眾向本中心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

- (一) 民眾親自到本中心申請或陳情時，由本中心派駐人員受理，並列案洽承辦單位辦理，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陪同申請人先行前往會勘。
- (二) 民眾電話查詢時，由本中心隨時解答，如涉及疑難問題或法令解釋未能即時解決者，即移請承辦單位答復並副知本中心，或由承辦單位副知本中心轉復申請人。
- (三) 民眾書面陳情時，由本中心送請業務單位辦理，本府各單位於陳情案送達後，應即時處理，最遲於十四日內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中心，服務人員應負責稽催及追蹤。

九、本中心為單一窗口，因應為民服務、協調事項之業務聯繫、通知等必須對外發通知時，以「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花北服字第○○○○號」並加蓋圓戳章發送，以應業務需要。

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本縣中區五鄉鎮（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民眾意見溝通，了解民意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縣政建設，特設置「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三、本中心設置地點：本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羽球館（暫借用）。

四、本中心服務轄區：本縣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及豐濱鄉。

五、本中心人員之配置，係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 (一) 置主任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及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 (二) 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協辦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 (三) 置服務員若干人，視地方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人員派駐，受理服務轄區內民眾申請或陳情案件。
- (四) 置志工若干人，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敦聘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六、本中心服務項目：

- (一) 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含人民申請案久未核復或逾限之查詢、催辦）。
- (二) 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及列管。
- (三) 環境保護之推廣與協助。
- (四) 縣政業務諮詢。
- (五) 急難救助、救濟事項及本縣縣民之就業媒合。
- (六) 法律諮詢服務（含消費爭議諮詢）。
- (七) 各種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填表說明範例之提供及代書寫等事項。
- (八) 本縣觀光旅遊資料之提供。
- (九) 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

七、本中心服務時間：比照本府員工上班時間。

八、民眾向本中心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

- (一) 民眾親自到本中心申請或陳情時，由本中心派駐人員受理，並列案洽承辦單位辦理，

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陪同申請人先行前往會勘。

(二) 民眾電話查詢時，由本中心隨時解答，如涉及疑難問題或法令解釋未能即時解決者，即移請承辦單位答復並副知本中心，或由承辦單位副知本中心轉復申請人。

(三) 民眾書面陳情時，由本中心送請業務單位辦理，本府各單位於陳情案送達後，應即時處理，最遲於十四日內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中心，服務人員應負責稽催及追蹤。

九、本中心為單一窗口，因應為民服務、協調事項之業務聯繫、通知等必須對外發通知時，以「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花中服字第○○○○號」並加蓋圓戳章發送，以應業務需要。

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本縣南區四鄉鎮（富里、玉里、卓溪、瑞穗）民眾意見溝通，了解民意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縣政建設，特設置「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三、本中心設置地點：本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永昌分校（暫借用）。

四、本中心服務轄區：本縣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及卓溪鄉。

五、本中心人員之配置，係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一) 置主任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及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二) 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協辦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三) 置服務員若干人，視地方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人員派駐，受理服務轄區內民眾申請或陳情案件。

(四) 置志工若干人，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敦聘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六、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 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含人民申請案久未核復或逾限之查詢、催辦）。

(二) 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及列管。

(三) 環境保護之推廣與協助。

(四) 縣政業務諮詢。

(五) 急難救助、救濟事項及本縣縣民之就業媒合。

(六) 法律諮詢服務（含消費爭議諮詢）。

(七) 各種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填表說明範例之提供及代書寫等事項。

(八) 本縣觀光旅遊資料之提供。

(九) 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

七、本中心服務時間：比照本府員工上班時間。

八、民眾向本中心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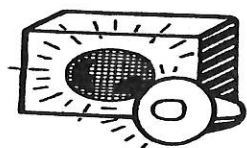
(一) 民眾親自到本中心申請或陳情時，由本中心派駐人員受理，並列案洽承辦單位辦理，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陪同申請人先行前往會勘。

(二) 民眾電話查詢時，由本中心隨時解答，如涉及疑難問題或法令解釋未能即時解決者，

即移請承辦單位答復並副知本中心，或由承辦單位副知本中心轉復申請人。

(三) 民眾書面陳情時，由本中心送請業務單位辦理，本府各單位於陳情案送達後，應即時處理，最遲於十四日內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中心，服務人員應負責稽催及追蹤。

九、本中心為單一窗口，因應為民服務、協調事項之業務聯繫、通知等必須對外發通知時，以「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花南服字第〇〇〇〇號」並加蓋圓戳章發送，以應業務需要。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ONG VAN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ONG VAN Q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8205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HOANG V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HOANG V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516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YEN NH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YEN NHI，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413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D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E THI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E THI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565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E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LUU THANH TR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UU THANH TR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698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79835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LUONG VAN D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UONG VAN DU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8121〇

○○)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79835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VU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VUI，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69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076095A 號
----------	--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四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8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74147A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加強家禽飼養場防疫措施，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區內之家禽飼養場所。
- 四、實施內容：飼養場所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鞋。場區、辦公室及每棟動物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消毒劑應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車輛、器械、機具及其他運輸設施進出場區，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需備有工作日誌，逐日記載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等事項。
 - (三)周圍環境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病媒。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進行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四)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五)動物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二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六)家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家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動物排泄物應予以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八) 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
- (九) 依「新城病檢驗方法」判定之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行移動管制，並撲殺發病之家禽外，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 2 週後，且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則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未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撲殺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 (十) 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依公告規定辦理致所飼養動物發生疫病而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76362 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玉瑾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黃玉瑾君(G220***510)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108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66813 號函)，因黃玉瑾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黃玉瑾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7206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工作項目及內容：

- 1、辦理推動電動機車補助作業，針對前年度及本年已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設計問卷調查表。
- 2、針對本計畫補助之電動機車實施追蹤查核，查核車輛不得重複，同時辦理使用者滿意度之問卷調查。
- 3、進行本縣年度電動機車市場、通路調查分析暨行銷策略調查，及設籍本縣現有

機車數量、車型及年份等研析作業。

- 4、追蹤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形及優劣點。
- 5、研析本縣電池交換系統營運模式建構作業。
- 6、配合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花東基金)電動機車協助機關推廣完成每年 1,050 輛，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機關辦理加碼補助申請案件受理、審查及撥款業務。
- 7、結合本縣地方特色，旅遊景點推動電動機車成為觀光客代步載具。
- 8、配合於本縣辦理之大型活動中設攤進行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試騎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宣導等活動。
- 9、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之宣導摺頁及製作宣導品。
- 10、製作問卷調查表(調查表內容須先提送至機關審查通過)。
- 11、計畫執行期間委託電視、電子看版等跑馬燈播放宣導。
- 12、製作推動電動機車之宣導短片，並委託有線電視播放。
- 13、輔導建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邀請電動機車廠商規劃設置人工交換站。
- 14、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辦理本計畫宣導之配套措施。
- 15、更新本計畫宣導網頁，需符合機關無障礙網頁建置等級。
- 16、協助機關完成年度經濟部、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及其他為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之臨時指定提交相關作業資料彙整工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29 日花環空字第 1080008124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63675B 號

主旨：公告陳郁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郁文
- 二、身份證字號: O1001*****。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2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郁文建築師事務。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上海街 112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7642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80998A 號

主旨：預告「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及本縣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登錄「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為聚落建築群。

(二) 名稱：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

(三) 種類：近代宿舍群。

(四) 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城段 427 - 43 地號（該筆土地面積 5,108 平方公尺），停車場以南之範圍。

(五) 登錄理由：

1、玉里車站為日治時期台東線鐵道第一期自花蓮港至璞石閣（玉里）之南端點站，是東部鐵道開發重要一環，因此站區有組織完整、規模較大且型態多樣之生活聚落，其宿舍群反映東部鐵道發展脈絡及玉里本地之整體環境與特色。

2、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為獨棟官舍、共濟官舍、本島人官舍及其他附屬設施所構成，其構成單元、聚落組織及紋理，係東部縱谷鐵道沿線少見之鐵道宿舍群，且以此宿舍群為核心發展出驛前商業群落，具建築及產業特色。

3、現存 1930 年代之共濟官舍及本島人官宿，1960 年代改建之磚造宿舍，可呈現不同階段的鐵道宿舍歷史及建築技術、材料與工法等特徵，具鐵道史 1930 - 1960 年代重要參考價值。

(六) 法令依據：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登錄基準。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 - 8227121 轉 312。

(四) 傳真：03 - 8237862。

(五) 電子信箱：cct0807@mail.hccc.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